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FF/1998/11
1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第二届会议

1998年8月24日至9月4日,日内瓦

方案构成部分二.e.(二)

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问题
及其他问题

根据现有文书开展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 要

本报告简述方案构成部分二.e.(二),根据现有文书开展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关于有关的方案构成部分二.e.(一),“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森林有关的工作”,见E/CN.17.IFF/1998/5),其中审查了 20 项有关森林的国际法律文书。对于每项文书中的有关部分,本报告将阐述下列项目:(a) 在文书框架内有关森林问题的特别发展情况;(b) 文书对森林问题的可能进一步适用;和(c) 就治理森林的全面综合办法对文书进行分析。

提出的资料用于查明有关森林的国际文书及其执行方面现有的漏洞和重叠情况。报告指出森林的所有功能和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管制。大多数被审查的文书关联到有关森林的问题或同这些问题建立了关系。不过,本报告也强调有关森林的工作缺乏协调,极其松散。目前不存在一项关于森林问题的包罗万象、统一协调和全面综合的法律文书,而一些重要的森林问题或区域则为本报告所审查的所有文书所忽略。

本报告的结论提出四个供采取行动的备选办法,以堵塞国际森林领域的漏洞,其中包括(a)修改现有公约以因应森林部门的新要求;(b)就尚未管制的森林题目拟订具体的协定;(c)拟订一项全面协定,以考虑到森林问题的综合性质;(d)继续拟订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软性法律”。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4	4
一. 总览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就方案构成部分五.1 “国际组织 和多边机构和文书” 做出的结论和行动建议	5-7	5
二. 目前根据现有文书进行的有关森林的工作	8-39	6
A. 现有文书内有关森林的规定	8-36	6
B. 各项文书与森林各项功能之间的关系	37-39	18
三. 初步结论和备选行动	40-41	19
附件:与森林有关的文书清单		20
表		
1. 全球法律文书		21
2. 区域法律文书		22
3. 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23

导 言

1.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在其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中决定,在第二类之下审议未决事项和前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森林小组)的方案构成部分所引起的其他问题,并在方案构成部分(e)“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森林有关的工作”之下列入下列任务:“进一步审查由国际和平区域组织为查明漏洞和重叠情况而根据现有文书开展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见 E/CN.17/IFF/1997/4,第 7 段,第二(e)类。)

2. 编写本报告的目的旨在促进就根据现有文书进行的有关森林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讨论本报告补充了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e.(一)“国际和区域组织有关森林的工作”的报告(E/CN.17/IFF/1998/5)。本报告审查了 20 项与森林问题有关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其中 17 项具有法律约束力,10 项为全球性文书,7 项为区域性文书。此外,本报告审查了三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些文书被认为同森林问题最有关,并且对森林问题采取综合的方法(见附件的所有文书清单)。

3. 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所不同。一些文书仍未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因为尚未生效;其他的文书则不打算具有约束力。从法律观点来看,很难将这两类文书作出比较。为了便利分析,并为了能够进行面向主题的比较,以查明有关森林问题的国际文书的漏洞和重叠情况,本报告在某些情况下不顾及这种法律现实。

4. 为了对有关森林问题的国际文书所存在的漏洞和重叠情况提出一个概览,在本报告案文之后列出表 1、表 2 和表 3,以说明:审查的文书的内容和执行情况;这些文书同森林可能发挥的作用和功能之间的关系;这些文书同发挥森林作用和功能可能需要的先决条件之间的关系。

一、总览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就方案构成部分五.1

“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和文书”做出的结论 和行动建议

5. 委员会在其授与森林小组的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五.1 的原来任务中,确认必须更清楚地了解各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以及酌情根据以下现行文书正在开展的工作,这些文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国际热带木材协定》,以及各项与森林问题有关的文书,包括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关于森林问题的决定,和由此而产生的机构间联系,从而查明其中的漏洞和需要改进之处,以及重叠的地方。森林小组在其最后报告中达成了一些结论并就方案构成部分五.2 通过了 4 项行动建议(见 E/CN.17/1997/12)。

6. 各国政府在森林小组进程的范围内审查了各项主要问题,并就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和文书有关森林问题的工作议定了结论和行动建议。例如,在反映关于这个题目的讨论的总体趋势的结论中,小组确认没有一个单一的多边机构、组织或文书目前负有任务或具有能力,以均衡、综合和相辅相成的方式处理目前在国际议程上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所有问题。小组并注意到,现有的有关森林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没有全面地处理所有有关森林的问题,包括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问题。因此,本文件的目的是要支助森林论坛进一步审查目前根据现有文书进行的有关森林的工作,以查明漏洞和重叠的情况。

7. 小组在其行动建议中呼吁各国支持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及根据有关文书所进行的与森林有关问题的的工作。小组并请各国指导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及那些管理文书的机构,通过其理事机构,加速将环发会议与森林有关的成果及自该会议后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包括森林小组通过的行动建议纳入其有关工作方案内。

二、目前根据现有文书进行的有关森林的工作

A. 现有文书内有关森林的规定

1. 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通过日期: 1971 年 2 月 2 日

生效日期: 1975 年 12 月 21 日

缔约方: 106(1998 年 3 月)

网址: <http://www2.iucn.org/themes/ramsar>

8. 在《拉姆萨尔公约》中,森林不具有关键的重要性。目前没有打算给予森林发挥中心的作用。1997 年 10 月举行的第十一届世界林业大会建议各国政府加强注意红树林和沿岸森林生态系统。《拉姆萨尔公约》似乎是进行这方面工作的适当论坛;不过,该公约只适用于某种类型的森林;世界上一些地区在公约中的代表性较低,主要为加勒比、近东、南部非洲和南太平洋;《公约》只重视养护方面。

2.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通过日期: 1972 年 11 月 16 日

生效日期: 1975 年 12 月 17 日

缔约方: 152(1997 年 10 月)

网址: <http://www.unesco.org/whc>

9. 在世界遗产名单中列入某一森林是确认到该森林的普遍利益和价值,也确认到国家对该森林的主权。可以向世界遗产基金申请资金。特别是,在森林中居住的土著居民可以争取列入名单。不过,《公约》没有具体注意森林的问题;列入《世界遗产名单》中需要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第 11.2 条);《公约》只集中注意维护和保护;只有具有普遍价值的森林才属于《公约》的范围森。

3.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维也纳公约	蒙特利尔议定书
通过日期:	1985 年 3 月 22 日	1987 年 9 月 16 日
生效日期:	1988 年 9 月 22 日	1989 年 1 月 1 日
缔约方:	166(1998 年 3 月)	165
网址:	http://www.unep.org/secretar/ozone	

10. 充分执行臭氧制度将可造福森林。但是,遵守这一制度的意愿似乎日益减少许多国家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和哥本哈根修正案。即使世界所有国家都完全执行《议定书》,臭氧层仍将继续消耗,至 2000 年止。臭氧层制度要处理一个具体问题,即臭氧层消耗的问题。《议定书》没有特别注意臭氧层消耗对森林的影响问题。

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公约》	《京都议定书》
通过日期:	1992 年 5 月 9 日	1997 年 12 月 11 日
生效日期:	1994 年 3 月 21 日	尚未生效
缔约方	174(1998 年 3 月)	--
网址	http://www.unfccc.org	

11. 最近通过的《京都议定书》可以对森林产生重大关系。议定书规定,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为了实现限制和削减排放量的承诺,应根据国情执行和进一步制订各种政策和措施,例如保护和增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同时考虑到其依有关的国际环境协定作出的承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造林和重新造林(第 2.1 (a) (二)条)。此外,《议定书》第 3.3 条申明,在自 1990 年以来直接由人引起的土地利用改变和森林活动—限于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产生的源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汇的清除方面的净变化,作为每个承诺期间碳贮存方面可核查的变化来衡量,应用来达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该条中的承诺。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提供其 1990 年

的碳贮存数据,以便能对以后各年的变化作出估计(第 3.4 条),因而除其他外,吸收汇所排除的温室气体的变化数量能够从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

12. 《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将促使更加注重森林作为吸收汇的作用。此外,第十一届世界林业大会表示,一些人认为,根据气候制度采取的联合执行方法在保护热带雨林方面具有很大的潜力。不过,由于森林主要被看作只提供一种功能,即吸收碳的功能,因此《京都议定书》被认为是不均衡的文书,大体上与森林的生态素质无关。大规模种植单一作物可能有助于阻止碳的排放,但在保护森林的生物多样性方面作用不大。

5. 《生物多样性公约》

通过日期:	1992 年 5 月 5 日
生效日期:	1993 年 12 月 29 日
缔约方	172(1998 年 3 月)
文本	UNEP/Bio. Div/N7-INC.5/4.31 ILM 822
网址	http: www.biodiv.org/forest.html

13.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对森林和森林论坛的工作都极其重要,因为该方案有许多部分关涉到这两方面。特别是,《公约》关于生态系统、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工作与森林论坛有关,反之亦然。1998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届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见第四/7 号决定),改进执行情况,以提高缔约方实现公约的目标的能力,其方法是鼓励和协助缔约方制订措施,以加强将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可持续使用纳入其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方案和森林管理系统。方案的目的在于查明传统的森林维护系统和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使用,并按照公约第 8 (j)条和其他有关规定促进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在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公平分享利益方面有更广泛的应用和使用并发挥更大的作用。

14. 不过,由于该公约集中注意生物多样性,因而没有注意到国际森林议程上其他重要的关注领域,例如森林提供的多方面利益、森林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非歧视

性贸易做法。鉴于生物多样性较集中于热带森林,因此,热带森林较其他类型的森林获得更多的注意。

6.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通过日期:	1994 年 6 月 17 日
生效日期:	1996 年 12 月 26 日
缔约方	122(1998 年 3 月)
网址	http://www.unccd.ch

15. 公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制定了一个全球机制,以促进和动员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转移并使其合理化,以及收集和传播信息。全球机制尚未开始动作;这个机制可能提供一个为有关森林的项目筹措财政援助的机会。《公约》的另一个特点是关于伙伴安排的规定。这种协定安排规定了每个伙伴、包括捐助机构和政府、接受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这种伙伴安排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用途,例如筹集财政资源,重新制订援助机制的方向以配合《公约》的方针,将供资来源列入清单和制订新的技术合作模式。这种安排也可以用来列入与森林有关的事项。《公约》对森林的有关事项的另一项应用是交换和使用与两个专题都有关的问题的数据。

16. 《公约》的一个基本问题是确认荒漠化的性质、范围和社会经济影响及费用。由于缺乏足够的支持和没有土地退化的实际指标,长期以来限制了可靠科学数据的提供评估荒漠化的经济社会方面的工作势头日增,但仍然需要作出更大努力,特别是在环境经济、贸易的影响和社会经济问题等方面。

7. 《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通过日期: 1989 年 6 月 27 日
生效日期: 1991 年 9 月 5 日
缔约方 12(1998 年 4 月)
网址 <http://www.iilo.org>

17. 这一公约可能对森林十分重要。全面的森林战略应提到土著人民对国家土地使用计划和方案的参与(见森林原则)第 5 (a)和 12 (d),和森林小组方案构成部分 1.1)。森林小组的任务包括探讨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如何能够更好受到保护和使利益更加公平分配的问题,最好提供法律基础,例如对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使用的规定。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包括鼓励各国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国家森林方案,包括对可持续森林管理采取广泛系列的方法,其中考虑到确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等方面的传统权利以及作出土地使用的安排。在森林小组进程范围内拟订的《莱蒂西亚宣言》规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关于森林的一切政策必须以土著人民和其他依靠森林生活的人民的权利、福利、观点和利益为中心点;而土著人民和其他森林人民的问题在森林议程中是一重要的相互交织的题目,影响着许多其他问题。

18. 不过,该公约的最严重缺点是批准的缔约方不多,不具有全球性:缔约方只有 12 个,8 个来自南美洲和中美洲,3 个来自欧洲,1 个来自太平洋。一些土著人民认为,虽然《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十分有力,但《公约》只注重他们的“参与”和“协商”而不注重他们的自决,因而妨碍他们实践其抱负。通常《公约》被看作是一项养护性公约,往往不注重可持续使用的方面。土著团体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报告程序没有直接的联接。一些国家认为《公约》的规定与国家主权的概念不符。

8.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通过日期: 1973 年 3 月 30 日
生效日期: 1975 年 7 月 1 日
缔约方 143(1997 年 12 月)
网址 通过 <http://www.unep.ch>

19. 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中,树种的确定可能同森林最有关。公约缔约方第十届会议决定,缔约方应确定各国标准组织是否已经给树种制定议定的本国术语表,如果已经这样做,应将该资料提供给秘书处。应向进口木材者和监管公约的执行和边境检查工作的机构提供议定的学名及议定的本国名称的名单,使这种标准化的成果发挥作用。

20. 不过,《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只涉及数量有限的物种,有时没有在经济和养护两方面的利益取得平衡。公约集中注意跨国贸易,随着目前自由贸易区的日益扩大,边界的控制越来越难维持。

9.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热带木材协定)

通过日期: 1974 年 1 月 26 日
生效日期: 1997 年 1 月 1 日
缔约方 51
网址 <http://www.itto.or.jp>

21. 从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97)可以看到,《热带木材协定》正加强核证工作。会议审查了自从 1996 年以来的整体发展情况,包括 7 个国家的经验细节。认为核证行之有效的一项假设是买方和消费者较喜欢经核证的产品。另外一项假设是森林的拥有者和管理人员、加工业、供应商和批发商可以从核证中享有公平的利益。在国际热带木材木材组织(热带木材组织)2000 年目标的范围内,制订了一套订正的准则和指标,目的在于向成员国提供实际的援助,以协助它们致力实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并提供一项监测森林管理工作的措施。其他值得注意的发展情况是热带木材组织成员承诺在协定生效后 4 年审查协定的范围。以

及将 2000 年目标的构想扩大适用于的相对性。

22. 不过,这项文书只关注热带硬木材(虽然同 1983 年的《热带木材协定》相比,已在一些条款中删去了“热带”一词)。协定只为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了一个论坛;一些生产国是事实上的消费国。

10.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u>总协定</u>	<u>世贸组织</u>
通过日期:	1947 年 10 月 30 日	1994 年 4 月 15 日
生效日期:	1948 年 1 月 1 日	1995 年 1 月 1 日
缔约方:	126	132 (1997 年 9 月)

23. 有关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与环境问题辩论可以在近期内探讨适用于森林的若干问题,如改善森林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机会,包括进一步减少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促进由社区加工和销售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在实施全部费用内部化及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适用以及在有关的政策机制方面发展和交流经验;以及促进森林产品的核证。

24. 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各国政府可以因例如根本的技术问题而决定国际标准不适合。人们无法确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加生态标签”标准的作用,因为该协定涉及强制性规则 and 标准,而加生态标签的作法往往却是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对森林可能有影响的另一项最近的世贸组织协定是《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政府为满足环境要求而给予的援助包括在这一类补贴中,但须该援助符合某些条件。补贴协定中要求人们注意改善现有设施以符合政府实施的新环境要求,这种要求给这些公司造成较多的制约因素和财政负担。

25. 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在改善森林产品的市场机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减少各类森林产品的关税方面更是如此。然而,森林产品国际贸易面临的壁垒,特别是非关税壁垒,仍有可能阻碍森林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森林产品的

市场透明度和森林管理费用内部化是仍有待解决的两个问题。

11. 《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以及《1979 年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关于长期资助欧洲空气污染物长程飘送监测和评价合作方案的议定书》

	<u>公 约</u>	<u>议定书</u>
通过日期:	1979 年 11 月 13 日	1984 年 9 月 28 日
生效日期:	1983 年 3 月 16 日	1988 年 1 月 28 日
缔约方:	43(1998 年 3 月	37
网址:	http://www.unece.org/env	

26. 1988 年氮问题议定书以环境质量标准的形式引入了新的规定,旨在确定污染不能超越的程度。这种方式通过确立可转变为各别国家指标的“临界负荷”,规定了可以接受的环境干扰程度指标(第 2 条)。森林小组欢迎各国广泛地采用根据《公约》通过的这一临界负荷方式,并向那些本国森林已受到或可能受到空气污染影响的国家推荐考虑这一方式。森林小组鼓励各国在其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中以预防性方式致力减少危害性空气污染,包括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并进一步鼓励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角度研究制定各种方式,以评价和监测气载污染物的国家级标准和指标。

12. 亚马孙合作条约

通过日期:	1978 年 7 月 3 日
生效日期:	1980 年 8 月 2 日
缔约方:	8
网址:	http://www.spt-tca.org

27. 《亚马孙合作条约》对亚马孙区域的森林正变得日益重要。该条约的有效实施因获得必要资金、开展广泛的各種项目以及根据条约建立的组织结构而得到加强。条约建立了一个重要的政治论坛。进一步实施各方案和项目将与森林有

关。《亚马孙合作条约》主要涉及经济发展;目前对主权问题的强调可能影响国际合作与协作。

13. 管理和保护自然森林生态系统和发展植树造林区域公约

通过日期: 1993 年 10 月 29 日

生效日期: 尚未生效

缔约方: --

网址: <http://www.ccad.org.gt> (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

28. 该公约的目标是: (a) 促进各种国家和区域机制,防止对那些被森林覆盖、占据具有森林潜力地面的地区之土地使用做出改变,并恢复已被砍伐的森林地区; (b)通过调整森林地面的定居政策,建立同质土壤分类系统; (c) 劝阻在具有林业潜力的土地进行可能毁坏森林的行动;以及(d) 促进土地使用规划程序和可持续的备选办法(第 2 条)。各签署方重申,他们享有按照其本国政策和条例利用、管理和开发其森林的主权权利,并且为了满足其发展的需求,他们有权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本国森林以发挥其社会和经济功能,同时确保他们的行动不会给他们本国的环境或该地区其他国家的环境造成损害。公约将要求各缔约方履行义务,促进所有有关各方、包括森林地区的居民,参与国家森林政策的规划、实施和评价,并承认他们的权利、义务和需求、而且公约将加强国家森林政策和战略的实施。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是该公约的主要执行机关(第 7 条)。

14. 非加太——欧共体第四号洛美协定修正协定的关于森林资源
可持续管理的第 10 号议定书

通过日期: 1995 年 11 月 4 日

生效日期: 尚未生效
缔约方: -
案文: 非加太--欧盟信使报第 155 号, 1996 年
网址: 不详

29. 第 10 号议定书的实施可为非加太国家境内的森林发挥重要作用,该议定书旨在提供平衡对待森林各种功能的方针。

15. 保护阿尔卑斯公约及关于在山区森林地区实施 1991 年阿尔卑斯公约的议定书

	<u>阿尔卑斯公约</u>	<u>山区森林议定书</u>
通过日期:	1991 年 11 月 7 日	1996 年 2 月 27 日(8 个国家)
生效日期:	1995 年 3 月 6 日	尚未生效
缔约方:	5(1997/1 月)	-
网址:	未提供	(尚未提供议定书的英文文本)

30. 当阿尔卑斯公约山区森林议定书生效时,它可构成该区域森林的一项全面框架。它努力在山区森林的保护与经济功能之间提供一种均衡的方针,并强调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它还载有金钱赔偿的规定,以便各国实施该议定书,例如在指定一个地区为森林保留地的时候(第 10 条和第 11 条)。

16. 美国政府、加拿大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贸易协定)和北美洲环境合作协定(北美环境协定)

北美贸易协定

北美环境协定

通过日期	1992 年 12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3 日
生效日期:	1994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 月 1 日
缔约方:	3	3
网址:	http://www.nafta-sec-alena.org http://www.cec.org	

31. 尽管北美环境协定没有直接提到森林,但它所规定的目标包括:加强合作以更好地维护、保护和增进包括野生动植物群在内的环境;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避免造成贸易歪曲或新的贸易壁垒;以及公众参与研拟环境法。所有这些目标都可能与森林直接有关。该协定中关于一个缔约方“持续地未能”有效实施其环境法所引起争端的协商和解决的精心制定的第五部分可适用于与森林有关的事项。

17. 设立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

通过日期:	1993 年 11 月 5 日
生效日期:	1994 年 12 月 8 日
缔约方:	20 个成员国
网址:	http://www.comesa.int

32. 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第 16 章对管理该区域森林问题具有极大的潜力。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的实施完全是为了实现一个自由贸易区,从它自 1994 年以来的活动和所确定的五个优先领域可以得出这一结论。没有任何关于森林问题的均衡战略,从该协定的条文来看这是意料之中的。

18.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
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

通过日期:	1992 年 6 月 14 日
-------	-----------------

同意方: 出席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 176 个国家
案文: A/CONF.151/26 (第一卷,决议一,第 3 节)
网址: <http://www.un.org/esa/sustdev/iff>

33. 森林原则与《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见下文第 34 段)一起构成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进行讨论和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见下文第 35 段)。

19. 21 世纪议程

通过日期: 1992 年 6 月 14 日
同意方: 出席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 176 个国家
案文: A/CONF.151/26/Rev.1(第一卷)
网址: <http://www.un.org.esa/sustdev>

34. 各种国家论坛和国际论坛都应用了《21 世纪议程》及其关于防治滥伐森林问题的第 11 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在政府间一级对《21 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测。

20.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结论和行动建议

通过日期: 1997 年 2 月 21 日
同意方: 53 个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小组成员),1997 年 6 月经大会核可
案文: E/CN.17/IFF/1997/12
网址: <http://www.un.org.esa/sustdev/iff>

35. 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除了若干次提到森林原则和《21 世纪议程》之外,还多次明确提到其他国际文书。在这些文书中,《生物多样性公约》最为显著,例如在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源、促进了解和使用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提高对知识产权与这种传统知识之间的关系的国际认识等方面。行动建议还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各种现有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示数倡议机

构的工作,以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研拟和实施生物多样性指示数方面的工作将与标准和指示数倡议机构的工作相一致及相辅相成。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还就国际合作、研究和技术转让问题上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

36. 按照森林小组的建议,已鼓励各组织和文书的理事机构将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工作纳入其任务和方案中。还鼓励各国在其国家森林方案中纳入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各理事机构诸如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国际木材和贸易组织理事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的林业委员会,当理事机关,都已认识到并建议应将森林小组的有关行动建议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中。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还将成为森林论坛三次实质性会议的讨论依据。总体来说,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这两个进程结合在一起,将最终全面地代表当前国际社会对所有类型森林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

B. 各项文书与森林各项功能之间的关系

37. 本报告所讨论的 20 项国际文书的进一步资料已概括于附件内的各表格,即表 1、“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表 2、“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性文书”以及表 3、“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些表格说明了这些文书的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附加议定书及其各自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这些表格展现了这些文书同森林可能发挥的生产、环境和社会方面的作用和功能之间的关系,并且还提到这些文书与某些基本前提条件的关系,这些条件被认为是必要的,例如在能力建设和研究领域,以确保这些森林功能的可持续性。

38. 这些表格显示,森林所发挥的某一功能是否受到国际文书和/或其执行活动的管制,这些是相对比较而言的。以这种格式呈现本报告所阐述的各项文书的资料,是为了描述存在差距和重叠的领域,方格的颜色越深,该问题在一项文书和/或其执行活动中的列入程度就越大。

39. 这里假设所有文书都具有同等地位:没有将那些已经生效的文书与那些尚

未生效的文书作出区别。这里还假设,所有文书都获有同等的遵守情况,换句话说,这些表格并没有列入因文书的缔约方数目不同而产生的区别。

三、初步结论和备选行动

40. 如表 1、表 2 和表 3 所示,森林的多数功能和作用都已受到一定程度的管制。多数文书都已在有关森林的问题上规定了联系或已确立联系。另一方面,表格的分析还说明了在森林问题方面的严重分散状况。不存在一项包罗万象、统一协调和全面综合的森林问题法律文书。每一项文书都忽略了某些方面或某些区域。

41. 为了弥补国际森林领域的差距,论坛不妨在许多可能的备选办法中考虑下列办法:(a) 修订现有公约,使之适应森林部门的新要求;(b) 根据现有的文书就尚未管制的森林问题拟订具体的协定;(c) 拟订一项全面解决森林问题的全面综合的协定;或(d) 以无法律约束力的“软性法律”文书来弥补漏洞。

附 件

与森林有关的文书清单 a/

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A. <u>全球性</u>	
<u>环境、可持续发展</u>	
1. 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2.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3.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5. 生物多样性公约	
6.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u>人 权</u>	
7. 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	
<u>贸 易</u>	
8.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9.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10.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B. <u>区域性</u>	
<u>环境、可持续发展</u>	
11. 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	
12. 亚马孙合作条约	
13. 管理和保护自然森林生态系统发展植树造林区域公约	
14. 非加太—欧共体第四号洛美协定的修正协定的关于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的第 10 号议定书	
15. 保护阿尔卑斯公约	
<u>贸易、经济一体化</u>	
16. 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	
17. 设立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条约	
二、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8.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	
19. 21 世纪议程	
20.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结论和行动建议	

a/ 关于每一项文书的详细内容,见本报告正文第二节 A 部分同样小标题(1-20)下面的内容;并见下文表 1、表 2、表 3。

E/CN.17/IFF/1998/11

Chinese

Page 22

E/CN.17/IFF/1998/11

Chinese

Page 24

